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楊立豪

電話：037-559679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郵件：yangleehao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060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234822_0060437_來文.PDF)

主旨：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8日、19日辦理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8日、19日辦理，全國有19萬2,127名考生於233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請鼓勵所屬公立學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參與國中教育會考之相關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，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；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如各考區、考場規定，較本準則所定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各考區及考場之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務請確依規定迴避。
- 五、學校如有符合相關迴避原則且有意願擔任前開監試人員之教職同仁，得逕洽本縣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考場試務學校：



國立竹南高中、私立君毅高中、國立苗栗高中、國立苗栗農工、國立大湖農工、國立苑裡高中。

六、擔任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訂於113年5月17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惠請核予貴屬擔任前揭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等相關人員公假出席；另對於協助辦理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並從優核予敘獎鼓勵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04/02 文章
交 11:20:02 換

人事室 113/04/02



1130001091